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四川良友竞磋（服务）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城西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工作程序.....	16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
20.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2. 成交通知.....	23
八、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25. 终止情形.....	24
十一、处罚.....	25
26. 处罚情形.....	25
十二、招标代理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1: 磋商函.....	3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4: 投标人承诺函.....	36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7
6: 资格证明文件.....	38
7: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9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10: 磋商保证金.....	42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3
12: 投标服务方案.....	44
13: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45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6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1
一、磋商要求.....	51
1. 投标说明.....	51
2. 重要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商务要求.....	51
二、服务内容.....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委托，拟对 2020 年城西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良友竞磋（服务）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城西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
采购内容	本项目指标数量 1 个。 包括：1.重点项目中期评价 2 个；2.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20 个；3.债券项目 13 个；4.事前绩效评价（评估）10 个。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后附列表。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p>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0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A 座 10 楼（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A 座 10 楼开标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p> <p>联系人：段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131667</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人电话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3305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A座10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收款人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0206 2010 0013 5370
其他事项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671-6105659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良友竞磋（服务）2020-008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城西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人	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供应商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附注），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p> <p>收款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206 2010 0013 5370</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

		路 5 号苏商大厦 A 座 10 楼开标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

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 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收款单位：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6 2010 0013 537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

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投标服务方案
-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按签到的顺序递交。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

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承诺函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

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报价分	15	<p>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绩效评价 方案设计 质量 55分	方案设计的程序及步骤	10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程序严密、步骤完整的绩效评价方案,方案要素需齐全。</p> <p>1、评价依据需包括财政部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满足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p> <p>2、评价工作程序和步骤需包含①前期准备②评价实施阶段③报告形成阶段,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p>3、各阶段细分进度安排的,得2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4、前期准备阶段包含①前期调研②试评价,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5、评价方案中有社会调查方案的,得1分;社会调查方案切合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整体服务方案	40	<p>1.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要求包括工作方法、思路,评委综合多家文件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备明确系统得10分,较完备的得8分,概况性的论述得5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项目的复杂难度,详细描述工作程序及计划安排,评委横向比较,描述清晰程序可行的得10分,描述完备得8分,描述仅粗略概况的得5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项目的特殊性,完成本项目的控制重点、难点要点;评委横向比较,明显有针对性把控的得8分,有涉及的得6分,概括性描述的</p>

			<p>得 4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根据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的质量规范及控制措施；评委横向比较，措施完备的得 6 分，有具体措施的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的得 6 分，由内容涉及的得 3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程序	5	<p>1、评价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评价方案质量审核程序的，得 3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评价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评价报告质量审核程序的，得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服务人员及类似业绩 30 分	企业业绩及拟派负责人业绩（11 分）	11	<p>提供自 2017 年以来承接过市区级及以上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企业业绩项满分 8 分）。</p>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过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拟派负责人业绩项满分 3 分，若拟派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相同的，在企业业绩中标注即可，无需另行提供业绩资料）。</p>
	服务团队成员职称或执业资格（19 分）	19	<p>1、拟派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具有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术职称（或有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造价师证书）人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项目负责人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本项满分 1 分）</p> <p>2、拟投入业内专家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业内专家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专家聘请协议或聘书复印件、专业水平证明说明文本（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教授或参与过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证明说明文本）。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标的、规格型号、服务金额、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服务金额、服务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 因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页码
6、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10、磋商保证金	页码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12、投标服务方案	页码
1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6、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2020 年城西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采购服务项目项目（四川良友竞磋（服务）2020-008）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 提供供应商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附注)，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能够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13: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土地估价等方面相同的项目。（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内容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具体时间以实施为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供评价报告及评价总报告的初稿。

2.2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二、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2020 年城西区财政重点项目中期绩效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方式	备注
1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第三方评价	
2	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和院内维修项目	第三方评价	

第二部分：2020 年城西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方式	备注
1	城区盆花景点及花路建设、街道公共绿地补植补种项目	第三方评价	
2	泉沟生态治理	第三方评价	
3	湟水河城西段人行道改造项目	第三方评价	

4	“智慧西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第三方评价	
5	兴海路街道中华巷社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6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第三方评价	专家评审
7	城西区幸福庭院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8	城西区老年幸福驿站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9	彭家寨老年养护院提升改造项目	第三方评价	
10	残疾人康复及就业项目	第三方评价	
11	通海路、文汇路地区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12	五峰书院城市书房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13	15分钟幸福生活圈	第三方评价	
14	2019年城西区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三方评价	
15	通海绿地景观升级改造建设	第三方评价	
16	人行道防滑改造项目	第三方评价	
17	教学护眼灯换装	第三方评价	
18	兴海路小学拆除重建项目	第三方评价	专家评审
19	环唐道商圈（楼宇）党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20	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设备购置	第三方评价	

第三部分：2020年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方式	备注
1	城西区体育公园及海绵化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2	城西区科教大厦升级提档项目	第三方评价	

3	火烧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景观绿化及海绵工程）	第三方评价	
4	城西区三中心新建项目	第三方评价	
5	市政道路及公交港湾安全隐患整治和改造项目	第三方评价	
6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第三方评价	
7	垃圾分拣中心建设	第三方评价	
8	车辆及移动环卫工人休息室购置	第三方评价	
9	文苑幼儿园建设项目	第三方评价	
10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城西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第三方评价	
11	减免企业房租	第三方评价	
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及应急储备能力建设	第三方评价	
13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事前绩效评价（评估）10个。

该部分评价具体清单还未确定，但该部分10个事前绩效评价涵盖于该项目整体评价服务中，成交的供应商在拟定磋商文件时，需充分考虑该部分内容，且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视为接受该部分服务内容，此部分的评价服务费用也包含于该项目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评价服务或者收取额外的费用。

供应商对于该部分内容应拟定一个承诺函放入磋商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自拟。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次项目通过财政评价, 有针对性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也为财政资金后续投入、分配及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工作程序流程要求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对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一) 相关行业标准 and 政策要求: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
3. 《中共西宁市委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25号);
4.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二) 工作流程要求

评价实施步骤一般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用、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等环节和程序。

1. 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收集相关资料, 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 受托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 要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3. 组织专家论证。受托机构应组织召开论证会, 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 组织实施评价。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
 - (1) 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受托机构在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 (2) 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 受托机构应召开的论证会。
 - (3) 提交评价报告。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5. 受托机构应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评价方案、基

基础数据、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整理,保留必须的评价资料,并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三、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供评价报告及评价总报告的初稿。

四、项目最终成果

需按照青海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通过城西区财政局组织的业务质量考评。

五、付款方式

成果完成并报甲方审核考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六、其它事项

(一)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基础资料复制、外借、转让,评选工作信息在正式发布前,严格保密。依照中国法律如有违犯,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评价实施方案的成果不退还。

(三) 本次活动评审结果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展示活动研究成果。

(四) 采购人有权使用参加标书评审的研究成果,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调整或修改。

(五) 采购文件中涉及格式、考评指标等,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2。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有关建议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2：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概况

评价思路

评价目的和依据。描述评价所要实现的目标。

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和范围，对现场评价点的抽取范围、抽取原则进行说明。

评价方法选择。说明项目所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说明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果如果如何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说明指标设计思路、指标设计依据、权重设计思路、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正确的原则和方法等。

指标体系。说明所设置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各评价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细说明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等。

项目评价要求：

一、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一）资金的投入、到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处理是否规范。

（二）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执行水平和规范化运行情况

（三）项目使用取得的绩效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一）资金的投入、到位和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处理是否规范。

（二）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执行水平和规范化运行情况

（三）项目使用取得的绩效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资金使用方向分别设定相应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应满足项目评价需求，评价指标结合债券资金特点，对经济社会产生那些影响。全面、科学、细化，指标可衡量、可量化。